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2年4月1日